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

第18屆(2026)「優秀博碩士論文」獎勵辦法

民國115年9月16日發布

一、目　的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鼓勵博碩士班學生研究學校行政議題，以促進國內學校行政研究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於申請當年度七月底前推算起兩年內獲國內博士或碩士學位者，撰寫論文主題屬學校行政領域，不拘系所，均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每年自9月1日至10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申請人須繳交下列相關資料：

1. 申請表（請於本會網站www.sara.org.tw下載，需附指導教授簽名）。
2. 論文乙式三份（需附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）。
3. 個人學經歷資料乙份。
4. 大學校院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推薦信乙封。
5. 附回郵及大型立體信封（寄還所送資料）。

上述資料不全或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請掛號郵寄至「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」11075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27號9樓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學校行政學會優秀博碩士論文獎」。

SCHOOL ADMINISTRATORS RESEARCH ASSOCIATION, R.O.C

五、審查程序

（一）本論文獎之審查，係邀請學校行政領域之學者擔任評審。

（二）評審重點包括：

1. 論文具原創性、學術性與應用性。
2. 研究架構具完整性與系統性。
3. 研究方法與結果推論具嚴謹性。
4. 研究論述具精確性與流暢性。

六、獎勵名額與表揚

（一）每年選出優秀博士和碩士論文各1至5篇（必要時獎項得從缺），得獎者獲頒獎狀乙紙

（二）本會得邀請得獎者於每年本會學校行政論壇學術研討會發表。

七、附則

（一）報名者如未備回郵信封，則其相關文件資料恕不退回。

（二）得獎者須提供論文全文PDF電子檔於本會網站刊載供參。

（三）得獎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並公布實施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
「第十八屆優秀博碩士論文」獎勵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E-mail	@ （審查結果以email通知）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	畢業之校院系所		系所電話	
	指導教授姓名	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	指導教授電話	
	論文題目			
	送審類別	□ 博士論文 □ 碩士論文	畢業年月	年　　月
論文摘要（500~800字）：				
簽署	以上各欄位所填寫之資料確實，所提申請之學位論文亦係本人之創作，絕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茲為負責起見，特署名如下，以示慎重。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　日期：			
備註	本申請表應經指導教授親筆簽署。 本申請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			

請於10月30日之前，將本申請表連同其他資料掛號郵寄至11075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27號9樓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學校行政學會優秀博碩士論文獎」。

相關訊息敬請瀏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網站

網址：www.sara.org.tw